

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离退休教职工基金管理规定

(文号：广师院〔2007〕267号，施行时间：2007年9月1日。)

为补充离退休教职工活动经费，学校于1998年批准设立了离退休基金会。为加强对基金的管理和监督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基金的筹集方式

一、从基金会成立之日起，学校即一次性拨5万元，以后每年按当年离退休人员的人头数每人100元拨给，以逐步扩大基金数量。

二、接受校友及院内外单位、热心人士的捐助。

第二条 基金的管理机构

一、设立离退休教职工基金理事会。理事会由离退休办行政领导、财务处负责同志和老教育工作者协会选派代表组成，理事会是管理基金的常设机构，每两年换届一次。

二、理事会设理事长1人，副理事长2人，理事2人（含副理事长）每半年召开理事会例会一次，必要时可临时召开会议。

三、理事会的职责是：执行学校制订的有关离退休教职工基金规定，审定基金使用计划和基金的收支与决算，保障离退休人员在基金使用、增值与分利方面的权益。

四、离退休办行政领导负责处理基金的日常工作，主要是使用计划的编制和决算的审核。

五、学校的财务处负责基金的提取、扣款、划拨、存放等财务管理事项。

第三条 基金的管理及其使用范围

一、本基金由离退休办与学校财务处共同掌管，保证专款专用。

二、基金的使用范围是：特殊困难的补助，活动经费的补充，购置图书、保健器材、活动室设备等。

三、本基金用于各种补助时，原则上只能动用利息部分，确有因养老保障事业需要动用资金本金时，必须征得基金理事会的同意，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。

四、基金的提取与使用必须是经理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进行，如临时需要开支数目较大的必须经理事会集体讨论决定，数目小的由理事长审批。严禁私人挪用。

五、基金的收支情况每年公布一次。

第四条 本规定由学校离退休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原规定与本规定不同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五条 本规定自2007年9月1日起执行。